

人生 行板

温暖的“括号”

■张金刚

穿过客厅,推开卧室门,见留守在家的年迈父母正在午睡。两人和衣面对面并排躺着,父亲左侧卧,母亲右侧卧,弓背屈膝,略呈弧形,一左一右,好似一个“括号”。这是我站在门口远观二老,恍惚间的一个闪念。

我又端详了一会儿。父亲在左,母亲在右,真像“括号”。只不过,我们兄弟三人和曾经的热闹时光,已从“括号”中间抽身而走,交由一把电视遥控器、一部戏曲放映机填充其中,撑起“括号”间虚空而又苍老的日子。

一时,我心生悲感。印象中,父亲没这么小,母亲也没这么弯,从哪天起,他们成了现在的模样,我已记不起。可面对这个已不太圆润的“括号”,我又满心幸福。人过中年,仍有二老守着老家,守着儿时的村庄;我用沧桑的嗓音喊一声“爹娘”,还可得到真切的回应,便感觉我依然能在“括号”中间幸福地生活。

母亲说,小时候的我只要一上炕,就爱躺在他俩中间。小脑袋瓜儿一扭看见爹,再一扭看见娘;脸对脸的一瞬,彼此吹口气,我说“臭”,他俩说“香”,相视一笑,笑得那么开心、畅快。平躺着,父亲会把房顶糊的报纸上的图片,一张张讲给我听,还念念那些大标题;母亲不识字,趁我们爷俩兴致正浓,悄悄下地,给我蒸俩鸡蛋。

香油味儿惹得我听不进去了,翻身趴下,端过炕沿上的小碗,一勺儿黄澄

澄、颤悠悠、香喷喷的鸡蛋羹,送到父亲嘴边,父亲说“不吃”;送到已躺好的母亲嘴边,母亲说“不爱吃”。他俩一左一右围着我,看我我将小碗刮得干干净净。好饱,我又翻身平躺,拉着父亲的手、母亲的手,和我的小手一起,抚摸我圆溜溜的肚皮。

慢慢,我的眼皮开始打架,兴致渐无,在父母一左一右的拍打中,一点点;安静下来。只听见父亲轻轻说:“孩子跑一天,累了!”母亲说:“别说话,让他睡吧!”然后,就啥也听不见了。早上醒来,我已不在“括号”外。原来,是我尿炕了,母亲便把我抱起来,互换位置,她睡在尿湿的地方。

我在家是老二,俩哥哥也是在这“括号”里长大的。每当过年,俩哥哥从城里打工回来,全家终于聚齐。我们仨钻进被筒,并排躺在炕中间,炕头是母亲,炕尾是父亲。父母问了几番话后,就不再问了,任由我们兄弟谈天说地。

大哥讲北京建筑工地的事,二哥讲山西煤矿的事,我讲学校、村里和家里的事。起初,父母还插个言,渐渐不再说话。我们意兴阑珊,扭头一看,父母早已睡熟,响起了鼾声。大哥说:“爹娘忙着过年,累了,咱们也睡吧!”当我们又在炕上醒来时,父母早已备好热气腾腾的饭菜。

在“括号”中间的快乐生活,是我们家最美好的一段时光。后来,大哥、二哥成家单过,我外出求学、工作,把

家安在城里。“括号”里最有营养、最有分量的内容陆续都被抽走了。“括号”里空空几十年,慢慢也抽空了父母,变得干瘪、皱巴。虽在老屋旧址上翻盖了新房,可家里只剩他俩。

我揉揉眼,再望一眼躺在床上的父母,多想躺回“括号”里,让自己回到童年,让父母回到青年。可我知道,“括号”已围不住我,也难以再围住一家人;但我也知道,我、我们兄弟、我们的小家,都“装”在“括号”里,填得满满的。

似有心灵感应,我安静地在门边想着心事,母亲忽然睁开眼,问道:“怎么大中午回来了?”继而,撑着右臂,缓缓坐起,挪到床边,用手拢了一下蓬乱的白发,趿拉着鞋,拄着棍子,笑着向我走来。我忙上前搀扶,她冲我一笑,露出一颗牙也没有的牙床。我心头一酸,忙望向父亲,他也醒了,问了同样的问题,随后跟了出来。

我们仨坐在台阶上,父亲在左,母亲在右,我在中间。眼前的青山、绿树、院落,几十年似乎没有变过,可它们眼前的我们,却变了模样。

我说:“中午没睡着,就想回家。”父亲似是看出我有心事,说:“想回就回来。记住,不可能事事都顺心,挺挺就过去了。”他不问,我也不说,只是左看一眼父亲,右看一眼母亲,再看向远山,心便踏实、明丽了几分。母亲耳背,话也少,只笑着看我们爷俩说话。

父亲也看着远山,跟我唠:“你大哥

脑血栓好几年了,心气儿不高,你多跟他聊聊;你二哥不在咱村住,东奔西走,很少回家,你多关照关照;你心事重,脾气差,千万别给媳妇儿甩脸子……你们要好好的!”我瞅一眼“小”我很多的父亲,说:“记住了。我们好,你们也要好,咱们都要好!”父亲一个劲点头:“好,都好!”

母亲用棍子赶着凑前的小鸡,它们忽地跑远,片刻又跑回。母亲对这些做伴的小鸡从不恼,乐呵呵地说:“你爹养的这些鸡,很快就能下蛋了。这鸡蛋可香了!”我凑到母亲耳边,说了两遍:“我想吃鸡蛋羹!”母亲又笑:“想吃自己蒸。走的时候,把攒的鸡蛋都带上。”

我将给父母买的凉皮、煎饼、火腿、腐乳等放好,菜园地里割了韭菜,拔了葱,又拿了几个母亲蒸的大馒头,还有十几个鸡蛋。父亲说:“趁我们还能种点地,能做什么,你就常回来多拿,不然……”我打断他:“不然你们也吃不了,是吧?”父亲低头说:“是!”

骑车走出院子,一回头,父母早站起身,弯腰驼背,在檐下组成一个“括号”,默默望着我。我挥一下手,他俩也挥一下手,父亲挥左臂,母亲挥右臂,又默契地组成一个“括号”。我猛地一阵心痛,生怕哪天这“括号”少了左边或右边,直至在老家消失。

我不敢想,也不敢再看,径直出了村子……

故土 感怀

记忆深处的草香

■周衍会

儿时的家乡原野上,到处都是生命力旺盛的野草。而割草和拾草是小孩子的必修课,悠悠草香伴随着我们走过了一个难忘的日子。

春天,一场润如酥的小雨过后,原先一片萧瑟的草地就萌发出勃勃生机。此时,在向阳的沟边,枯黄的草从里挺立起一根根尖尖的茅针,茅针顶端呈暗红色,捏住尖头轻轻一拔,从根部分离开,是鲜嫩的黄绿色。剥开外面的皮,里面是白色绒毛一样的嫩穗,放进嘴里一嚼,清甜爽口。

接着再下几场雨,气温升高,草就噌噌地蹿了起来,大地就被蔓延的绿色淹没了。此时,手握一把磨得雪亮的镰刀,胳膊肘撑着柳条筐,到河边、沟渠边,拣那些肥嫩的草,用手握住,镰刀刀口稍一靠近,草就从根部断开了,很快就能割一大片。累了,直起腰来喘口气,一看手掌,已被染成绿色了。

割草能一直延续到深秋,这是牛羊们最幸福的时刻,有充足的草料,一只只养得膘肥体壮。当然,割草的孩子们也是快乐的,草从间蚂蚱乱飞,青蛙乱蹦,偶尔还会遇到一条快速游走的蛇……野花遍地是,割草时往往会夹杂着割下的野花,芳香扑鼻。

大人们因为要干农活,只能大清早去割草。我小时候常跟着祖父去割草,所以印象深刻。尤其是秋天,早上浓雾弥漫,有些冷。祖父常去的是村北的小河边,那里草多,我记得有一种叫“芦叶”的草,是祖父的最爱。这种草不是我们常说的芦苇,它长不高,叶片肥厚,颜色深绿。太阳还没露头,不远处的河面上冒着水汽。我站在岸上,看祖父到河底割芦叶,脚半陷在湿泥里,鞋子、衣袖很快被露水打湿,但祖父似乎没有觉察,动作娴熟地挥动着镰刀……我站在一边,浑身发冷,抖成一团,这时,突然听到“哗啦”一声,一瞅,祖父从水洼中捉了一条一炸多长的鲫鱼。回家时,我的手中提着用柳条穿着的鱼,高兴极了。

收完秋,几阵秋风起,吹凋了满树绿叶,吹黄了离离荒草。从这时开始,一直到大雪降落前,野外到处都是拾草的人。拾草的工具很简单:一个草篓,一张小铁筛或竹筛,草篓的把上有一个绳扣,可以用筛子挑着。无论铁筛或竹筛大都从供销社买来,相对来说,竹筛要便宜些,但这种筛子有个缺点,在水中浸泡后筛齿会变直。

大人们拾草也大都早上,小孩子还在炕上睡觉,迷迷糊糊中醒来,听到门“吧嗒”一声响,从窗缝瞄一眼,一座“草山”进来了,拾草人头发上沾了草屑,衣服被露水打湿。但小孩子拾草就没这么辛苦,早饭后,薄雾散尽,太阳升得很高了,我们才呼朋引伴到了一片荒草滩上,此时的草已干枯发黄,踩上去,软绵绵的。撙这种草得用铁筛,握着长木柄,在草地上用力拉,枯草就自动挤在筛齿上,满了,将铁筛反过来,在地上一抹,草就完整地脱落在地。这样撙的草新鲜、干净,不像大人们撙的那些枯树枝、烂树叶,脏兮兮的。小孩子拾草没有具体指标,加上贪玩,傍晚回家时,常见小伙伴的草篓还没满,其他人便会慷慨地匀给他一些。那些草色泽金黄,散发着一股清香,从背上的草篓中飘出,一路追随着我们……

很多年过去了,虽然远离了故土,但那些悠悠草香时不时就会从记忆深处浮现出来,让人想起童年,想起那些单纯、美好的日子。草香悠悠,有一种岁月沉淀下来的醇厚和绵长,像儿时母亲的呼唤,一直飘荡在古朴村庄的上空。

心灵 火花

抄书之趣

■程应来

我很喜欢抄书,有时是抄写整本书,有时是一章一段、一句一词。抄书看似乏味,其实充满无穷乐趣。

上学的时候,我就开始抄书。原因很简单:书是借来的,要及时归还,无法多次阅读,所以我总是起早贪黑抄写。薄一点的书,我是整本抄写的,例如席慕容的一些书,《无怨的青春》《七里香》《一棵开花的树》等,不但诗歌精美,印刷也精致。我在抄写的时候,也总是认真排版,或者在标题处添加好看的小图案,或者在字里行间穿插几个特殊符号,以便日后再次阅读的时候,能有些“书”一般的感受。抄写到我特别喜爱的句式时,我甚至会把这一整页都用蜡笔涂抹一遍,便于阅读查找。

而厚一些的书就不便于整本抄写了,第一纸张缺乏,第二时间紧张,所以只能抄写自己喜欢段落。当时抄写最多的是鲁迅先生的作品,《野草》《华盖集》《呐喊》,每每抄写到重要段落,竟会愤然起身,仿若身临其境一般。尤其是鲁迅的《中国小说史略》,这本书我是抄写了接近2/3,有时候抄写到后半夜,仿佛自己也是一名大作家一般。那股认真劲儿,实在是人生中的一大乐趣。

抄书看起来虽然是一件既浪费时间又浪费精力的事,但也为我日后写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。以至于后来,我不仅仅局限于抄书,报纸也抄,只要看见好的章段、字词,都会抄写下来。我经常把那些“手抄本”借给同学或者朋友看,当他们看完,并在里面插几枚树叶或者剪纸作为书签送还给我的时候,我的内心是感动又欣喜的。抄书的乐趣,不仅丰富了自己,也丰富了他人。

实际上,古代在印刷术发明到普及使用之前,书籍的成册与流传全靠人力手抄。随着时代的发展变化和水平的提高,购买书籍已经成为一件很普通的事。但这并没有改变我抄书的习惯,我抄书的本子也变得越精美,自带彩页或插图。一本本好看的小本子装在抽屉里,或摆放在书橱里,和书籍一样有着珍贵的价值。进入到互联网时代,我也开始用电脑进行“抄书”,再利用电子软件按照类别编制成一本本电子书,既快捷,又方便查阅。

抄书有着无穷尽的意义和乐趣,虽然要比读书慢很多,但是有充分的时间反复回味。

好书 过瘾

阅读,需要一定的方法

——读《洋葱阅读法》

■俞永华



《洋葱阅读法》
彭小六 著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近日,读完彭小六的著作《洋葱阅读法》,我更加坚信:阅读,需要一定的方法。就像我常跟学生念叨的一句话:每一门学科都有每一门学科的学理。

“无论是绘画还是阅读,其实都是一个道理。行动远远比知识更有价值。”的确如此,有的学生计划一套又一套,但就是浅尝辄止,结果无功而

返,一事无成。

阅读必须静下心来,先从每一天开始。比如,每天保持读至少5分钟的书,而后才是有目的、有计划、有方法的阅读。我们应该养成阅读的习惯,如同每天早晚刷牙、按时吃饭、行走锻炼……一旦我们养成了良好的习惯,到了某个固定的时间节点,我们就一定会按照这个习惯坚持下去。

彭小六曾做过一个统计,如果每天阅读5分钟,一本书平均7万字,一年至少可以读完16本书。对于一本好书,彭小六的观点是“反复读”,尤其是那些我们特别喜欢、内容又特别好的书。亦如彭小六所言:“好书值得读3遍以上,我经常去读一些经典书籍,第一遍读完之后可能很多概念都不懂,读第二遍的时候懂了一些,到第三遍的时候又记住了更多的东西,然后再去写文章,做分享,从而进一步熟悉和记忆之前学习到的概念。”

“书读百遍,其义自见”。丰子恺也曾概括出“二十二遍读书法”,即每上一课新书,规定读22遍,每读一遍,就用铅笔在书的下端画一笔,凑成一

个字,不过凑成的不是选举开票用的“正”字,而是一个繁体“读”字。

本书中,彭小六还谈到阅读的一些基本方法,如分享,如联想,如致用。《尚书·兑命》曰:“学学半。”意思是,教人就占了学习的一半。这诠释了分享的重要性。还有一句名言说得好:“一位教师真正学会一个知识的时候,是在他教学生学习的时候。”道理很简单,当我们去教别人之前,我们需要准备各类知识,要把原来的知识再多巩固几遍。

联想,是记忆的基本原则,也是阅读的重要方法。朱光潜在《谈读书》一文中写到:“知识也须攀亲结友,一种新来的知识好比一位新客走进一个社会。”杭州岳飞庙有这样一副楹联,写的是“青山有幸埋忠骨,白铁无辜铸佞臣”。“有”和“无”相反,埋下烈士忠骨和铸就奸佞小人相互对比。相传这里埋葬着岳飞的尸骨,后人因为痛恨奸臣秦桧用“莫须有”的罪名害死了他,就用铁铸了秦桧夫妇的跪像放在墓前。只要我们记住了这副对联的上句,下句也就不难凭对比联想起来了。

致用环节,彭小六提出“因概少切复”快速阅读法,即“提问、预习、扫读、切重点、复习”五个步骤。我很认同这个方法。不少家长、学生都曾先后向我请教:自己明明读了不少书,为什么一点效果都没有?他们所说的效果我能理解,读了不少书,阅读水平还是不见提升,写作能力更是无从谈起。显而易见,他们都忽略了“提问”意识。比如,面对这篇文章,或这部著作,我提出了哪些有价值的问题?它们有没有得到合理解决?除此之外,还有哪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厘清?等等。

再如,有些孩子即便上了初中,在阅读过程中总还是一个字一个字地指着读。其间缘由,一方面是这些孩子眼睛识别距离短,即眼球转动时所能达到的范围小;另一方面是他们的眼睛停留时间过长,抑或其眼睛反复转动的次数过于频繁。结合本书的一些阅读方法,前者就必须强化阅读训练,提高眼睛的识别距;后者,就必须提升理解能力,不断减少眼睛反复转动的频率,久而久之,阅读能力才会日渐增长。

公益广告

小时候,父母陪我们捉迷藏
长大了,我们不能跟父母“捉迷藏”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

爱不逾期 孝别等待